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等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全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所对应的配售对象应当参与网下申购。单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笔，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85元/股，申购数量需等于"入围申购量"。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T-1日）9:30-15:00及2015年3月12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申购简称为"全筑股份"，申购代码为"603030"，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5、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发行价格9.85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全筑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30"。本次网上发行，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16,000股。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15年3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全筑股份"，股票代码为"60303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3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3月6日（T-4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5元/股。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6、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5年3月12日（T日）15:0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三、（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3月12日（T日）11:3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ipo4@guosen.com.cn发送《关于符合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的扫描件（具体格式及操作说明请见附件）。盖章原件必须于2015年3月13日（T+1日）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资本市场部（邮编518001）。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3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5年3月16日（T+2日）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3）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3月3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全筑股份	指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初始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初始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10%的拟申购总量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T日/网上申购日	指2015年3月12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国信证券黑名单	指投资者在参与国信证券主承销新股的网下申购时，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加申购并及时缴款，被国信证券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黑名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9.85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3月11日（T-1日）9:30-15:00及2015年3月12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3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9,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5.7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024.25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3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于2015年3月13日（T+1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5年3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5年3月3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2015年3月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时间15:00）
T-5日 2015年3月5日(周四)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4日 2015年3月6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3日 2015年3月9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2日 2015年3月10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3月11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日 2015年3月12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9:30-15:00；申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3月13日(周五)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确定网下配售比例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5年3月16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款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3月17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5年3月5日（T-5日）至2015年3月6日（T-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为9.8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7,44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不存在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初步询价不存在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关联方信息的投资者。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中，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私募基金的备案证明材料。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的无效报价后，47家投资者管理的83个配售对象参与报价，报价均为9.85元/股，申购总量为136,6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56.93倍。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9.85元/股，加权平均数为9.8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9.8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9.85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9.85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85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85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85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9.85元且投资者的申购总量小于2,400万股的报价；报价为9.85元、投资者的申购总量为2,400万股且申购时间最晚的5家投资者的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16,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1.7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9.85元/股，加权平均数为9.8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9.8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9.85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9.8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8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8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85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截止2015年3月6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07倍。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金螳螂、洪涛股份、亚厦股份、瑞和股份、广田股份5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3年每股收益及2015年3月6日（T-4日，含当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22.33倍，具体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2013年基本EPS（元/股）	2015年3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3月6日）	2013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081	金螳螂	1.33	26.46	19.89
002325	洪涛股份	0.40	11.53	28.83
002375	亚厦股份	1.41	22.49	15.95
002620	瑞和股份	0.67	18.79	28.04
002482	广田股份	1.02	19.31	18.93
平均PE				22.33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本次发行价格9.85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扣非市盈率为22.91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6个，确定入围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0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20,6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50.27倍，成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T-1日）9:30-15:00及2015年3月12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4、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数量必须等于其"入围申购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5、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公告刊登后，主承销商将继续对本次公告认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进行合规核查，如投资者拒绝配合主承销商的合规核查，或未能按时提交核查文件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股票。

6、网下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可多次提交申购，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项=发行价格×入围申购量。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主承销商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03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03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烨蔚、朱婕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63211678-3003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015290
联系人	白俊蔚、杨彦
联系电话	021-63878917/63874929
收款行（三）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徐叶卉、周敏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53961790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062141
联系人	郁慧琦、郑逸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63111000-2362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任煜华、陈宇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31/13801900359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李晓亮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218231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张敏、李蓓蓓
联系电话	021-58795555-1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严乃嘉、黄峻
联系电话	021-68475904/68475935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吴刚、盛婷婷
联系电话	021-58775982/58775983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54659213718
联系人	张伟峰、陈晔
联系电话	021-64954876/64954350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141806
联系人	胡晓栋、范鸣杰
联系电话	021-23050379/23050378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01108
联系人	吴轶群、陈秋燕
联系电话	021-61874042/61874043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0253
联系人	刘琦敏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05940000039
联系人	孔祥琳
联系电话	021-63901938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韩雪刚
联系电话	021-50979879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130630500123400000730
联系人	王明东
联系电话	021-63361636
收款行（十七）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3101012
联系人	刘芬
联系电话	021-38882383
收款行（十八）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0000501510280485
联系人	柏敏栋
联系电话	021-38516691
收款行（十九）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732168288
联系人	王志豪
联系电话	021-28966000-68360

3、申购款项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划出时间应早于2015年3月12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通过申购平台录入申购信息，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3月3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5年3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15年3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5年3月16日（T+2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网下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网下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申购时间

2015年3月12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8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全筑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30"。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5年3月12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600万股"全筑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 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x 100%。

（六）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000股。

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5年3月10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5年3月10日（T-2日）为准）。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3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含当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5年3月10日（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000股。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全筑股份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5年3月12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年3月13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2015年3月13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相关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3月16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5年3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3月16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15年3月17日（T+3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结算与登记

1、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3月16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年3月17日（T+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咨询电话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755-22940052。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6335号7幢461
法定代表人：	朱 斌
联系电话：	021-64086775
传　真：	021-64940676
联系人：	李 勇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传　真：	0755-82133303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时间	备注
1	富国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富国201组合	9.85	300	2015/3/6 13:36	高价剔除
2	富国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85	300	2015/3/6 13:36	高价剔除
3	富国基金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85	1,000	2015/3/6 13:36	高价剔除
4	国联证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85	2,400	2015/3/6 13:05	高价剔除
5	航天科工财务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85	1,000	2015/3/6 11:10	高价剔除
6	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9.85	2,400	2015/3/6 13:48	高价剔除
7	齐鲁证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85	300	2015/3/6 13:18	高价剔除
8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5	500	2015/3/5 10:47	高价剔除
9	泰达宏利基金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85	2,400	2015/3/6 13:44	高价剔除
10	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85	2,400	2015/3/6 13:27	高价剔除
1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	9.85	300	2015/3/6 13:16	高价剔除
12	余辉	余辉	9.85	300	2015/3/5 14:04	高价剔除
13	长江证券	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5	2,400	2015/3/6 14:19	高价剔除
1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85	2,400	2015/3/5 9:32	有效
15	潞安财务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85	2,400	2015/3/5 9:35	有效
16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85	2,400	2015/3/5 9:35	有效
17	中国电力财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85	2,400	2015/3/5 9:36	有效
18	中国能建葛洲坝财务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85	2,400	2015/3/5 9:38	有效
19	中海石油财务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85	2,400	2015/3/5 9:45	有效
20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85	2,400	2015/3/5 9:51	有效
21	宝盈基金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	2,400	2015/3/5 10:00	有效
22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5	2,400	2015/3/5 10:00	有效
23	交银施罗德基金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	2,400	2015/3/5 10:22	有效
24	交银施罗德基金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	1,200	2015/3/5 10:22	有效
25	交银施罗德基金	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	800	2015/3/5 10:22	有效
2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85	2,400	2015/3/5 10:33	有效
27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9.85	2,400	2015/3/5 11:23	有效
28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85	2,400	2015/3/5 12:03	有效
29	华泰资产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85	2,400	2015/3/5 13:44	有效
30	华泰资产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85	2,400	2015/3/5 13:44	有效
31	泰康资产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85	600	2015/3/5 13:49	有效
32	泰康资产	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85	400	2015/3/5 13:49	有效
33	泰康资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85	300	2015/3/5 13:49	有效
34	泰康资产	湖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85	710	2015/3/5 13:49	有效
35	泰康资产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85	1,010	2015/3/5 13:49	有效
36	泰康资产	兰州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9.85	810	2015/3/5 13:49	有效
37	泰康资产	沈阳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9.85	600	2015/3/5 13:49	有效
38	泰康资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85	910	2015/3/5 13:49	有效
39	泰康资产	成都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9.85	710	2015/3/5 13:49	有效
40	泰康资产	郑州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9.85	710	2015/3/5 13:49	有效
41	泰康资产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9.85	300	2015/3/5 13:49	有效
42	泰康资产	泰康资产－积极配置投资产品	9.85	400	2015/3/5 13:49	有效
43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9.85	800	2015/3/5 13:49	有效
44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	9.85	300	2015/3/5 13:49	有效
45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9.85	2,400	2015/3/5 13:49	有效
46	国泰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9.85	2,400	2015/3/5 14:15	有效
47	国泰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9.85	2,400	2015/3/5 14:15	有效
48	中油财务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85	2,400	2015/3/5 14:22	有效
4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	2,030	2015/3/5 14:23	有效
5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	1,850	2015/3/5 14:23	有效
5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9.85	1,200	2015/3/5 14:23	有效
52	上汽财务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85	2,400	2015/3/5 14:33	有效
53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85	2,400	2015/3/5 14:58	有效
54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85	2,400	2015/3/5 14:58	有效
5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85	2,400	2015/3/6 9:36	有效
56	中国人保资产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85	2,400	2015/3/6 9:38	有效
57	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85	2,400	2015/3/6 9:42	有效
58	上海国际信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85	2,400	2015/3/6 9:44	有效
59	泰信基金	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	2,400	2015/3/6 10:09	有效
6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85	2,400	2015/3/6 10:14	有效
61	中再资产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5	2,400	2015/3/6 10:22	有效
62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9.85	2,400	2015/3/6 10:25	有效
63	南方基金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85	2,400	2015/3/6 10:38	有效
64	大唐财务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85	2,400	2015/3/6 10:40	有效
65	大成基金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9.85	2,400	2015/3/6 10:47	有效
66	大成基金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	2,400	2015/3/6 10:47	有效
67	三峡财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85	2,400	2015/3/6 11:02	有效
68	易方达基金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85	400	2015/3/6 11:08	有效
69	易方达基金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85	500	2015/3/6 11:08	有效
70	易方达基金	易方达稳健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9.85	920	2015/3/6 11:08	有效
71	易方达基金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易方达）	9.85	1,000	2015/3/6 11:08	有效
72	易方达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85	1,520	2015/3/6 11:08	有效
73	易方达基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85	500	2015/3/6 11:08	有效
74	易方达基金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9.85	500	2015/3/6 11:08	有效
75	易方达基金	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	9.85	450	2015/3/6 11:08	有效
76	易方达基金	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	9.85	410	2015/3/6 11:08	有效
77	长城基金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	2,400	2015/3/6 11:09	有效
78	长城基金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	400	2015/3/6 11:09	有效
79	东方基金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	2,400	2015/3/6 11:21	有效
80	东方基金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85	2,400	2015/3/6 11:21	有效
81	东方基金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85	2,400	2015/3/6 11:21	有效
82	信达证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9.85	2,400	2015/3/6 14:32	有效
83	信达证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分红险	9.85	2,400	2015/3/6 14:32	有效
84	招商证券	招商智远稳健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5	800	2015/3/5 14:46	无效

注：

无效报价原因：未按《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私募基金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附件：关于符合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阅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熟知并自愿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可进行股票投资，用于投资的资金合法合规，且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5）不属于被证券业协会、国信证券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6）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2、我方承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下列禁止配售对象：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其他事项：

（1）我方已经熟知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2）我方承诺提交至贵公司的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连带责任。

（3）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若违反本函所述事项，我方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特别说明：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提交此承诺函，机构投资者必须以机构为单位提交，个人投资者必须以个人名义提交。投资者提交的承诺函效力涵盖其本次参与网下询价的所有产品。

2、必须在2015年3月12日（T日）11:3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ipo4@guosen.com.cn发送本承诺函的彩色扫描件，邮件名称请标明"XX机构/XX个人参与全筑股份网下申购承诺函"。主承销商收到邮件后将发送邮箱回执。

3、盖章原件必须于2015年3月13日（T+1日）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资本市场部（邮编518001）。确认电话：0755-22940062。

4、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网下申购投资者信息————————————————

询价联系人姓名：
询价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机构投资者名称：　　　　自然人投资者名称（楷体书写）：
公 章：　　　　自然人投资者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15年3月12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5年3月3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本次发行价格为9.8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截止2015年3月6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07倍。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从细分行业看，与金螳螂、洪涛股份、亚厦股份、瑞和股份、广田股份5家上市公司有较强的可比性。

本次发行价格9.85元/股对应的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1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36,024.2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85元/股，发行4,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39,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5.7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024.25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5年3月12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